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鄄城县府前大街北、古泉路东南平花园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302 室及车库涉案房地产价值评
估

估价委托人：鄄城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山东三鑫房地产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卞明霞 李欣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估价报告编号：三鑫评（鉴）字（2018）第 HZ024 号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致估价委托人函

鄄城县人民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山东三鑫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科学、公允的方法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位于鄄城县府前大街北、古泉路东南平花园小区3号楼2单元302室及车库涉案房地产价值进行了估价。

估价人员对委托估价的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和估价资料的收集，同时进行了必要的调研、核对，在此基础上撰写了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估价报告使用者或估价利害关系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通过鄄城县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书》、《房屋所有权证存档表》复印件等，估价对象状况及结果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鄄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0760 号		
房屋座落：	鄄城县府前大街北、古泉路东南平花园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房屋所有权人：	杨雪芹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总层数：	4	所在层数：	4、1
设计用途：	住宅、车库	实际用途：	住宅、车库
建筑面积(㎡)：	129.37 ㎡、27.50 ㎡	评估建筑面积 (㎡)：	129.37 ㎡、27.50 ㎡
房屋结构：	混合	建成年代：	2009
估价目的：	为鄄城县人民法院办理案件确定涉案房地产价值提供参考而评估其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依据评估委托书确定）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收益法		
估价结果：	小写金额(人民币)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估价对象总价值：	52.94 万元	伍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估价对象单位价值：	3375 元/㎡	每平方米叁仟叁佰柒拾伍元	

以上内容摘自本估价报告，若需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报告全文。

山东三鑫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新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鄄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鄄城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科

二、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三鑫房地产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菏泽市中山路 619 号

法定代表人：程新军

房地产评估资质级别：壹级

资质证书号：建房估证字【2012】114 号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530-5351515

三、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坐落

估价对象位于鄄城县南平花园小区 3 号楼，处于府前大街北侧、古泉路东侧。

2、权益状况

(1)房屋登记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评估委托书》、《房屋所有权证存根》、《房屋分户平面图》复印件等，估价对象登记状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鄄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076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杨雪芹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座落：	鄄城县府前大街北、古泉路东南平花园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房屋总层数：	4	所在层数：	4、1
建筑面积(m ²)：	129.37 m ² 、27.50 m ²		
房屋结构：	混合	用途：	住宅、车库
建成年代：	2009		

(2)房屋他项权利状况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未载明估价对象他项权利状况，客观条件所限，估价师无法核实估价对象他项权利详细状况，结合本次估价的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他项权利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实物状况

(1)建筑物状况

①公共部分

建筑类型	多层	总层数	4 层
楼梯间装修	大理石台阶，不锈钢扶手	外立面装饰	涂料



层户均数量	一梯两户	电梯	无
门禁系统	有		

(2) 室内部分

估价人员会同法院工作人员以及申请人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估价对象装修设定为中等装修，具体状况如下：估价对象所在物业共4层，估价对象位于第4层。估价对象品牌防盗门入户，室内地板砖地面，底部踢脚线，仿瓷墙面，客厅木龙骨造型吊顶，电视背景墙；卧室实木套门，地板砖地面，底部踢脚线、顶部石膏线，壁橱安装；厨房、卫生间瓷砖到顶，厨房整体橱柜、卫生间品牌卫浴。通水、通电、通暖气。

(2) 小区状况

居住小区楼宇构成	多层	交通组织方式	人车共存
景观及绿化	无	小区封闭性	封闭
物业公司有无	有	车位状况	地上停车位

(3) 实物状况分析

我们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和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本次估价假设其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装修和设备完整，房屋现正使用，维护状况较好，能满足当前的使用要求。

4、区位状况

交通便捷度	估价对象位于鄄城县府前大街北侧、古泉路南侧，道路通达性较好，交通较便捷。
自然人文环境质量	自然人文环境质量较好。
居住社区成熟度	区域配套较完善，居住社区成熟度较高。
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达到“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天然气、通暖气）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能够满足人们的日常生活需要。
公建配套情况	周边公建配套较完善，有车站、医院，学校，商场、邮局、银行网点等较完善的配套设施。

四、估价目的

为鄄城县人民法院办理案件确定涉案房地产价值提供参考而评估其房地产市场价值。

五、价值时点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依据评估委托书确定）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的市场价值标准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所形成的价格或价值。



七、估价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规章；

3、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4、技术标准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5、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鄄城县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8)鲁1726技66号]；

(2)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

(3)估价对象《鄄城县房屋登记申请书》复印件；

(4)估价对象《房屋分户平面图》复印件；

(5)估价对象《南平花园小区三号楼住户一览表》复印件；

6、估价人员掌握的有关资料以及实地查勘所获取的资料。

八、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有条件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的，应采用比较法为主要方法，有收益房地产采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方法进行估价。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适宜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本公司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查勘之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确定本次估价的方法。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成交案例较多，



做出修正后与估价对象具有可比性，同时估价对象存在潜在出租收益，所以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作为其估价方法；然后综合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来确定其最终价格。

比较法，是在求取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时，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对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分析，按照估价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适合的估价方法，评估得到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估价结果：	小写金额(人民币)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估价对象总价值：	52.94 万元	伍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估价对象单位价值：	3375 元/m ²	每平方米叁仟叁佰柒拾伍元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估价师姓名	注册证书号	签 章	签 字
卞明霞	3720160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卞明霞 注册号：3720160195 有效期止 2019.7.31	卞明霞
李欣	3720140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李欣 注册号：3720140152 有效期止 2020.8.14	李欣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